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KAULIN MFG. CO., LTD.

109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SIRUBA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54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54

壹、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 經第 3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擬按稅前盈餘百分之八提撥計新台幣 3,240,39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稅前盈餘百分之三提撥計新台幣 1,215,1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
- (2) 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 買回期間：109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6 日。
- (4)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5)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6) 買回區間價格：8.00~15.00。
- (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執行中。
- (8)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執行中。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 股。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執行中。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執行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6 頁(附件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7,001,616 元。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61,419,4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73,2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0,646,211
本期稅後淨利	29,719,3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71,93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18,3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2,175,3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20 元)	(37,001,6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835,173,689</u>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06 月 14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另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止，提名地點為本公司財務處。獨立董事之資格、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錄三)。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3 日止。 謹提請 股東會選舉。
4.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依法提名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43,263,015
					2,187,412
2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高林(股)公司總經理 鴻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高林(股)公司總經理 高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董事 (高林(股)公司法人代表)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高林(股)公司法人代表) 永達公司董事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法人代表) 鴻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高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43,263,015
					6,483,205
3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	高林(股)公司總經理 嘉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高林(股)公司法人代表) 喜路堡越南公司董事 (高林(股)公司法人代表) 嘉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43,263,015
					6,909,205
4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總經理 高林(股)公司生產處協理	高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總經理 高林(股)公司生產處協理	43,263,015
					14,899
5	獨立董事	楊智綸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中理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律師	0
6	獨立董事	林昇聖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會會計系	文化大學商學院財稅金融系兼任講師 鑫盛傳媒製作(股)公司(6587)獨立董事	0
7	獨立董事	黃莉婷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0

1. 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 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
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四)。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五)。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其明細如下，提請 決議。

董事及其代表人之法人	兼任公司名稱	職稱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1.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董事
	2.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董事
	3. 永達公司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	1. 喜路堡越南公司	董事
	2.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

一、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 億 2,169 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972 萬元，稅後純益率 1.7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	1,721,687	1,936,452
	銷貨毛利	209,139	293,013
	利息收入	11,570	15,742
	利息支出	1,042	1,935
	稅後純益	29,719	125,4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7	2.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0	3.29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61
	比率(%)	稅前利益	9.86
	純益率(%)	1.73	6.48
	每股盈餘(元)	0.16	0.68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究發展重點：

1. 從單機優化和性能改進轉向高效率的自動解決方案
2. 縫紉設備與自動化輔助裝置的集成創新
3. 縫製技術與紡織服裝工藝深度融合
4. 縫紉機電子控制機件的自主開發
5. 機件材質與製程等設計成本優化
6. 加大行業技術信息合作和共享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深耕亞太地區之重點市場
2. 朝向高附加價值機型的研發

3. 專注本業致力於自動化新產品開發
4. 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以提升品牌價值
5. 強化核心競爭能力落實全面品質管制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0 年全球景氣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劇大，致使經濟成長放緩的預期漸趨濃厚，雖有各國央行釋出量化寬鬆對策，但受成衣需求遞延效應影響，下半年產業景氣恐仍難樂觀。公司將聚焦於精進研發、提升品質與降低成本等對策，力求全年合併營收和獲利不致大幅下滑。

(三) 營業目標：

1. 提升全球市佔至 5%
2. 提升新產品與自動化產品的比重
3. 積極深耕重點市場，如印度、孟加拉、東協及中南美洲地區
4. 開拓新市場與通路
5. 強化服務品質與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善用國際分工模式。
- (二) 持續致力品質優化。
- (三) 打造品牌附加價值。
- (四) 追求穩定獲利目標。
-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預期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鉅大，全球縫製設備的供應廠商仍將呈現品牌大者恆大、大陸廠牌加速洗牌和小廠間低價競爭的局面。

值此嚴峻的全球競局，本公司將於優質財務基礎上，針對營運策略多所革新，兩岸分工與協同管理亦將逐漸展現效益，冀能維持公司的穩定成長，厚植未來發展的本錢，以提升經濟附加價值為永續目標。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高 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派政



林秀容



林育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九「存貨」。

存貨係一金額重大之資產負債表項目，財務報表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189,322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4%。

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淨變現價值之評價，因涉及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據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會計政策是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客戶自行評估之資料，並自期末存貨選樣，抽查期末銷售價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藉由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實際銷售價格之情形，驗證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客戶實體存貨之管理及評價、定期報廢等作業程序，另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1,285	14	\$ 574,648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724	-	30,83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452,523	10	452,259	1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八）	170,880	4	203,5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5,474	-	5,3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9,322	4	310,623	7
1410	預付款項	7,312	-	15,9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77	-	8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34,397</u>	<u>32</u>	<u>1,594,068</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0,994	1	52,1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12,522	46	2,073,69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20,326	16	735,68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78,917	4	179,826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444	-	4,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6,256	1	29,9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55	-	8,8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9,414</u>	<u>68</u>	<u>3,084,157</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43,811</u>	<u>100</u>	<u>\$ 4,678,225</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 36,522	1	\$ 40,2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20,041	1	14,5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80,240	6	349,29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76,590	2	83,6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5,1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1,651	-	19,5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5,044</u>	<u>10</u>	<u>612,54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0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9,581	5	244,77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6,884	1	42,5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3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7,000</u>	<u>8</u>	<u>287,90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02,044</u>	<u>18</u>	<u>900,442</u>	<u>1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0,081	42	1,850,081	40
3200	資本公積	200,248	5	200,24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744	16	702,20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788	4	188,7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91,912	20	966,4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5,444	40	1,857,455	40
3400	其他權益	(204,006)	(5)	(130,001)	(3)
3XXX	權益總計	<u>3,641,767</u>	<u>82</u>	<u>3,777,783</u>	<u>8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443,811</u>	<u>100</u>	<u>\$ 4,678,2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721,687	100	\$ 1,936,45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1,512,548</u>	<u>88</u>	<u>1,643,43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209,139	12	293,013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1,028)	(1)	(10,87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0,876</u>	<u>1</u>	<u>9,71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8,987</u>	<u>12</u>	<u>291,84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6,074	4	93,978	5
6200	管理費用	63,048	4	77,8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57	3	56,3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812</u>)	-	(<u>3,0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867</u>	<u>11</u>	<u>225,08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3,120</u>	<u>1</u>	<u>66,76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4,380	1	28,1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69)	(1)	25,265	1
7050	財務成本	(1,042)	-	(1,93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960</u>	<u>1</u>	<u>64,15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29</u>	<u>1</u>	<u>115,68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049	2	\$ 182,44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330)	(1)	(57,03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19</u>	<u>1</u>	<u>125,41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967	-	4,2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11,149)	-	(30,7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u>2,037</u>	<u>-</u>	<u>5,175</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8,145)	-	(21,24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81,357)	(5)	(30,576)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	-	(3,5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u>16,271</u>	<u>1</u>	<u>4,0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65,086)	(4)	(30,01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31)	(4)	(51,25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512)</u>	<u>(3)</u>	<u>\$ 74,16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16		\$ 0.68	
9850	稀 釋	\$ 0.16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四 二 十)	(\$)	(附 註 二 十)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3,151	\$ 1,931,511	\$ 204,042	\$ 686,510	\$ 188,788	\$ 1,109,674							\$ 3,851,62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692	-	(15,69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148,007)			-	-		-	(148,00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25,417			-	-		-	125,41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2			(26,486)	(28,462)		-	(51,25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109			(26,486)	(28,462)		-	74,161
L3	庫藏股註銷	(8,143)	(81,430)	(3,794)	-	-	(108,619)			-	-	193,843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008	1,850,081	200,248	702,202	188,788	966,465			(115,397)	(14,604)		-	3,777,78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542	-	(12,54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92,504)			-	-		-	(92,50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9,719			-	-		-	29,71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4			(65,086)	(8,919)		-	(73,23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493			(65,086)	(8,919)		-	(43,51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008	1,850,081	200,248	714,744	188,788	891,912			(180,483)	(23,523)		-	3,641,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049	\$ 182,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85	21,871
A20200	攤銷費用	5,731	5,2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812)	(3,0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	(39)
A20900	財務成本	1,042	1,935
A21200	利息收入	(11,570)	(15,742)
A21300	股利收入	(1,401)	(1,6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960)	(64,1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448	7,02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028	10,8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876)	(9,7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503	(3,2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740)	(4,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116	(17,063)
A31150	應收帳款	(9,578)	(118,16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137	1,6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8	13,076
A31200	存 貨	114,853	(118,936)
A31230	預付款項	8,620	(3,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818)
A32130	應付票據	(3,759)	(8,275)
A32150	應付帳款	5,449	(25,52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3,299)	34,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87)	1,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12)	15,8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726	(97,8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20	16,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2)	(\$ 1,9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02)	(23,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822</u>	<u>(107,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5	43,05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38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7)	(2,1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89)	(3,9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	(7,6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01</u>	<u>1,6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81)</u>	<u>52,3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504)	(148,0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504)</u>	<u>(148,0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637	(203,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4,648</u>	<u>777,8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285</u>	<u>\$ 574,6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十「存貨」。

存貨係一金額重大之資產負債表項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807,454 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 18%。

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淨變現價值之評價，因涉及高林集團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據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集團會計政策是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客戶自行評估之資料，並自期末存貨選樣，抽查期末銷售價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藉由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實際銷售價格之情形，驗證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客戶實體存貨之管理及評價、定期報廢等作業程序，另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林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0,409	19	\$	772,68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825	7		67,13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9,237	2		82,27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93,291	18		897,17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10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07,454	18		1,214,942	26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4,640	1		62,3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293	-		7,6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8,258	65		3,104,224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0,994	1		52,1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1,69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080,379	25		1,132,71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04,430	5		205,501	4
1805	商譽（附註四）		23,026	-		23,0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713	-		6,6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1,053	2		72,166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	-		46,1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3,265	1		24,9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6,558	35		1,563,313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74,816	100	\$	4,667,53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	36,522	1	\$	40,2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163,294	4		274,9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129,028	3		133,8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805	-		17,1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19,943	-		35,5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6,049	8		601,853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0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9,581	6		244,77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6,884	1		42,5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3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7,000	9		287,901	6
2XXX	負債總計		733,049	17		889,754	19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0,081	42		1,850,081	40
3200	資本公積		200,248	5		200,24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744	16		702,20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788	4		188,7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91,912	21		966,4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5,444	41		1,857,455	40
3400	其他權益	(	204,006)	(5)	(	130,001)	(3)
3XXX	權益總計		3,641,767	83		3,777,783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374,816	100	\$	4,667,5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170,104	100	\$ 2,661,04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1,818,272</u>	<u>84</u>	<u>2,109,66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51,832</u>	<u>16</u>	<u>551,38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45,346	6	169,795	6
6200	管理費用	127,419	6	145,9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57	3	56,3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87</u>)	-	(<u>5,07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235</u>	<u>15</u>	<u>367,03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8,597</u>	<u>1</u>	<u>184,34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48,391	2	55,2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59)	(1)	39,038	2
7050	財務成本	(<u>1,084</u>)	-	(<u>15,4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348</u>	<u>1</u>	<u>78,79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2,945	2	263,1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3,226</u>)	(<u>1</u>)	(<u>137,72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19</u>	<u>1</u>	<u>125,41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一)	\$	967	-	\$ 4,2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	11,149)	-	(30,7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2,037	-	5,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小 計	(	8,145)	-	(21,24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二)	(	81,357)	(4)	(30,57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九及二 二)		-	-	(3,5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16,271	1	4,0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小計	(	65,086)	(3)	(30,01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73,231)	(3)	(51,25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512)	(2)	\$ 74,16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16	\$	0.68
9850	稀 釋	\$	0.16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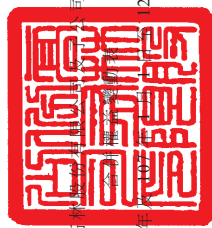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二)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1,629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48,007)
D1	107 年度淨利		125,41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1,256)
L3	庫藏股註銷		74,16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843	-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92,504)
D1	108 年度淨利		29,71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3,23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51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1,767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945	\$ 263,1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327	77,153
A20200	攤銷費用	6,345	5,7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7)	(5,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	(1,08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355
A20900	財務成本	1,084	15,491
A21200	利息收入	(20,609)	(27,140)
A21300	股利收入	(1,401)	(1,6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0	(1,3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907	8,3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262	(1,12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740)	(4,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45	(60,037)
A31150	應收帳款	76,232	(161,8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	-
A31200	存 貨	363,802	(452,916)
A31230	預付款項	26,319	(9,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12,348
A32130	應付票據	(3,759)	(8,275)
A32150	應付帳款	(105,943)	(28,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9)	(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54)	24,5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7,960	(355,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04	29,5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4)	(15,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985)	(99,9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915	(441,4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295)	(\$ 61,6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80	455,1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5	(69,28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12,9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7)	(34,9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4	1,9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98)	(6,08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13)	(16,8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01</u>	<u>1,6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3,363)</u>	<u>380,1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3,7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3,7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92,504)</u>	<u>(148,0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958)</u>	<u>(148,0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869)</u>	<u>(12,5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725	(221,8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2,684</u>	<u>994,5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0,409</u>	<u>\$ 772,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略……………	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略……………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投票箱。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投票箱。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附錄一、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16 日修定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KAULIN MFG.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各種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2. 銑類製品鑄造加工及買賣。
3. 各類金屬製品表面處理及噴漆、烤漆。
4. 各種運輸器材機械零件之製造及裝配買賣業務。
5. 縫紉機零件之鑄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7.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以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郁文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3 年 6 月 18 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前項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七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投票箱。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9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 郁 文	106.06.15	3 年	15,496,873	8.38%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6.06.15	3 年	43,263,015	23.38%
	代表人林聖智			6,483,205	3.50%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6.06.15	3 年	43,263,015	23.38%
	代表人陳怡峰			14,899	0.01%
獨立董事	張 思 敬	106.06.15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應 純 中	106.06.15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8,759,888	31.76%
監察人	王 派 政	106.06.15	3 年	0	0.00%
監察人	林 秀 容	106.06.15	3 年	4,057,319	2.19%
監察人	林 育 貞	106.06.15	3 年	2,981,803	1.61%
全體監察人合計				7,039,122	3.80%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50,080,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008,080 股。
2. 全體董事持股最低法定成數 11,100,484 股，現在持有股數 58,759,888 股，已達法定持股數。
3. 全體監察人持股最低法定成數 1,110,048 股，現在持有股數 7,039,122 股，已達法定持股數。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如下表示，前述將俟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董監事酬勞 (元)	員工現金酬勞 (元)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1,215,146	3,240,390
108 年度帳上估列	1,215,146	3,240,390
差異數	0	0
差異原因及說明：無		

